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00號

再審原告 蔡季玲

再審被告 林峻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605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如未表明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先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0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查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宣示，於同年月2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原確定判決、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、47頁）。再審原告敗訴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原確定判決再審原告敗訴部分於113年4月16日宣示時即告確定，其再審期間應自原確定判決送達再審原告時起算，再審原告遲至同年10月11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以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裁定駁回再審被告之上訴，主

張再審期間應自其收受該裁定翌日起算，為無可採。且再審原告並未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再審之訴，即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法 官 黃欣怡

法 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林敬傑